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364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负责人王 ， 行长。

有限公司上海市 支行，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叶 ，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夏 ，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夏 ， 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

被执行人叶 ， 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68441号民事调解协议，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588号203

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

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位
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588 号 203
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